娄底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

改造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需对发热门诊板房进行部分改造，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作为改造单位。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医院发热门诊改造的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改造范围及内容**

改造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面硬化、主体材料、加工、制作、安装和水电安装等，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为准，但弱电、监控、有线电视等除外。

**第二条 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2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改造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改造发热门诊板房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第四条 承包价格**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取费及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按施工同期湖南省住建厅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定额及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材料价格套用娄底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同期发布的《娄底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市场调査签证或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三、施工用水用电按消耗量标准及娄底工程造价颁布价格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四、计时工200元/工日。

**第五条 工程量签证**

一、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其已完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签证确认的工程清单、竣工图、财评评审报告等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隐蔽或本合同约定范围外或拆除方面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不予办理签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

一、材料验收。乙方采购、制作、安装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要符合节能、环保、消防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相关环保、消防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隐蔽工程等验收。未经甲方批准，在改造过程中本项目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隐蔽或部分工程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隐蔵工程或部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总体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改造任务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并与乙方办理板房交付手续。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完成改造任务之日起30日内根据甲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及财评综合单价编制价款结算书一式二份交由甲方，再由甲方委托娄底市审计局对改造价款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为娄底市审计局审定金额×（100%-下浮点）。

二、乙方收到娄底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后，向甲方提供以其自己名义开具的与最终结算价款全额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50％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余下的50％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三、乙方在编制发热门诊改造项目结算书时，力求准确。如审计

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发热门诊改造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银

行为 户名为 账号为 。

**第八条 质量保修服务**

一、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防水防渗漏5年，装饰装修、水电等其他质保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三、质保期届满后，如乙方维修的项目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但维修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按成本价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须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在改造时注意安全，并制订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条 其他**

一、乙方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规范在甲方管理

人员监管之下高标准、高质量进行施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农矛盾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完成后，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如造成不良后果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省市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

理。

四、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施工机具等承担保管责任。

五、乙方应为参与履行本合同的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六、乙方应配合其他专业的施工安装工作。

七、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聂东庚，联系电话13873869596。

八、乙方应按公告要求指定 （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

二、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栽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

址：

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收件人聂

东庚，联系电话:133873869596。

(二)乙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三、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若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四、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包括通过快递公司成功投递)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不论是否收到(签收)，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五、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适用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改造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7天以上(包括本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三、除本条以上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的利息。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改造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三、如乙方未及时将改造施工现场清理于净，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娄底市中心医院关于发热门诊板房改造供应商选定的

竞争性谈判公告、乙方报价等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